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或“天健”），原聘任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大华”）；

3、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不再聘任原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审计机构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提前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1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纪

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新兴铸管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三人行、美利云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丘刚，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宗申动力、金新农、西南证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天润工业、百大集团、镇洋发展、思创医惠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高于43万元，具体本期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天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大华事务所审计费用49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预计减少6万元。

二、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1、 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上年度审计工作中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2、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原因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严格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慎研究及审议，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截止公告发出日，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

三、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